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0

第13号（总号：16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10日 第13号

(总号:1696)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批复·····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7)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9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号)·····	(1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号)·····	(20)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3号)·····	(29)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3件规章的决定·····	(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30)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3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3)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	(40)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4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1号)·····	(45)

中国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4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2号) ..... (49)

中国银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 ..... (4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 ..... (5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 (5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3)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10, 2020 Issue No. 13 (Serial No. 1696)

---

##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China-ROK (Changchu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5)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Adjust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on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6).....	(7)
Provisions on Building the Contingent of Teachers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s in th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the New Era.....	(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9).....	(1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nd Other Rules.....	(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0).....	(1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ncy Enterprises and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ered Cost Engineers.....	(1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0).....	(16)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elivery Safety in the Postal Industry.....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0).....	(20)
Provisions on Investigation of Civil Aircraft Incidents.....	(2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0).....	(2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ling 3 Rules.....	(3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3).....	(30)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afety of Table Salt.....	(30)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24).....	(3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od Production Licensing.....	(33)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No. 25).....	(4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Games and Activities.....	(40)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 2020).....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45)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 2020).....	(49)
Measures for the Work of Letters and Visits to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49)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163).....	(54)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ssuing of Securities by Listed Companies.....	(5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ssuing of Securities by Listed Companies.....	(5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国务院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0〕4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产业、科技、贸易、人文、环保等多领域开放合作格局，着力创新中外合作体制机制，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打造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管理服务更协调更高效的国际合作示范区，为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注入新动能。

三、吉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出台支持示范区建设的配套政策，编制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0年4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0〕27号

市场监管总局：

你局关于调整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消费事件；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26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场监管总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研究

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

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肖亚庆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副召集人：秦宜智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正部长级)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
成员：盛荣华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李 斌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胡祖才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田学军	教育部副部长	张际文	海关总署副署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孟 冬	广电总局副局长
刘跃进	公安部反恐专员	梁 涛	银保监会副主席
刘 熠	司法部副部长	阎庆民	证监会副主席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于春孝	铁路局副局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吕尔学	民航局副局长
倪 虹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刘 君	邮政局副局长
刘小明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徐景和	药监局副局长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周晖国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朱剑桥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 第 46 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宝生

2020 年 1 月 16 日

#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

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

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

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

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

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

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令

第 4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商务部部长 钟山

2020年1月17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决定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 商务部令第12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12月5日第1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王蒙徽

2020年2月19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第九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九条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九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九条第十一项改为第七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十条第一项。

第十条第二项改为第一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十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

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条第十项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十三条修改为：“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资质许可机关调查核实：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第（九）项”修改为“第（四）项”。

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5000 万元”修改为“2 亿元”。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

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六条、第七条中的“执业资格”修改为“职业资格”。

第七条第三项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第八条修改为：“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通过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准予注册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延续注册程序申请补发，并由注册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

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删去第二款第四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前一个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 “（二）注册证书；
-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变更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 “（一）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

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修改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十八条修改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中的“注册机关”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2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号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18日经第3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5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年1月2日

##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邮政业务、快递业务，接受邮政服务、快递服务以及对邮政业寄递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邮政业寄递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的安全保障实行统一管理，监督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执行邮政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利用邮件、快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冒领、私自

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非法扣留他人邮件、快件，不得损毁邮政设施、快递设施或者影响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 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实名收寄管理制度。

**第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件、

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安全检查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办邮政服务的，或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开办末端网点的，应当对收寄、投递邮件、快件的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自身与签订安全协议的寄件人（以下简称协议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用户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不得将其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用户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采取措施回收邮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

**第十八条** 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中的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九条** 协议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书面告知，所提供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其中，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保存监控资料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监控资料。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其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详情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定期销毁已经使用过的寄递详情单，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

面同意，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用户身份信息以及用户使用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的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预留安全监管数据接口，收集、分析与寄递安全有关的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邮政业应急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评估、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类型及分级，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件发生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同时对事件进行先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第二十九条** 事件发生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处置邮政

业突发事件，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对有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作出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权的，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建立安全信息管理体系，收集、分析与邮政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享与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寄递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抽查的安全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依法成立并符合法定条件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邮政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检测邮件快件的处理设施、处理设备、封装用品、填充材料等邮政业用品用具。

**第三十四条** 邮政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合邮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记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并纳入邮政业信用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通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件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情况。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使用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对封装

用品和胶带的要求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在规定的覆盖范围内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或者保存监控资料不符合规定期限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信息、数据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国家关于机要通信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2 号公布、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6 号修改的《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2 号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第 3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1 月 3 日

#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的，包括委托事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器事件（以下简称事件），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下简称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

本规定所称事故，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与航空器有关的下列事件：

- （一）人员死亡或者重伤；
- （二）航空器严重损坏；
- （三）航空器失踪或者处于无法接近的地方。

本规定所称征候，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与航空器有关的，未构成事故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安全的事件。

本规定所称一般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与航空器有关的航空器损伤、人员受伤或者其他影响安全的情况，但其严重程度未构成征候的事件。

**第四条** 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

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具体划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征候分类及等级的具体划分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事件调查的目的是查明原因，提出安全建议，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六条** 事件调查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独立原则。调查应当由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客观原则。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不得带有主观倾向性。

（三）深入原则。调查应当查明事件发生的各种原因，并深入分析产生这些原因的因素，包括航空器设计、制造、运行、维修、保障、人员培训，以及行业规章、企业管理制度和实施方面的缺陷等。

（四）全面原则。调查不仅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件发生有关的各种原因和产生因素，还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事件发生无关，但在事件中暴露出来的或者在调查中发现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

**第七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应当做好调查经费的保障，按照有关装备标准配备专用车辆、通信设备、摄影摄像设备、录音设备、勘查设备、绘图制图设备、危险品探测设备、便携电脑、防护装备等必要的调查专用设备和装备，并保持设备和装备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接受委托开展事件调查工作的民航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事件调查能力，明确调查部门和职责，编写调查程序，配备调查员以及现场勘查、调查防护和摄影摄像等调查设备。

**第九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事件调查给予协助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或者指使他人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

**第十条** 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或者指定的人员负责事件调查信息的发布工作，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或者透露事件调查信息。

## 第二章 调查的组织

**第十一条** 根据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件调查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由我国负责组织调查。在我国境内发生事故、严重征候时，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允许航空器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各派出一名授权代表和若干名顾问参加调查。事故中有外国公民死亡或者重伤的，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允许死亡或者重伤公民所在国指派一名专家参加调查。

有关国家无意派遣授权代表的，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可以允许航空器运营人、设计、制造单位的专家或者其推荐的专家参与调查。

(二) 我国为航空器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或者由我国设计、制造的民用航空器，在境外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发生事故、严重征候时，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和若干名顾问参加由他国或者地区组织的调查工作。

(三) 我国为航空器登记国的民用航空器，在境外发生事故、严重征候时，但事发地点不在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境内的，由我国负责组织调

查。

(四) 我国为运营人所在国或者由我国设计、制造的民用航空器，在境外发生事故、严重征候时，但事发地点不在某一国家或者地区境内，且航空器登记国无意组织调查的，可以由我国负责组织调查。

(五) 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组织的事故、严重征候调查，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委托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调查。

(六) 根据我国要求，除航空器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和制造国外，为调查提供资料、设备或者专家的其他国家，有权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和若干名顾问参加调查。

**第十二条** 对于由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组织调查的事件，调查范围如下：

(一) 民航局组织的调查包括：

1. 国务院授权组织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
2. 运输航空重大事故、较大事故；
3.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故；
4. 民航局认为有必要组织调查的其他事件。

(二) 地区管理局组织本辖区内发生的事件调查，包括：

1. 运输航空一般事故；
2. 通用航空事故；
3. 征候和一般事件；
4.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严重征候；
5. 民航局授权地区管理局组织调查的事故；
6. 地区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组织调查的其他事件。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征候，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托事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一般事件原则上地区管理局委托事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行调查，地区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

直接组织调查。

**第十三条** 由民航局组织的调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和事发相关单位所属地地区管理局应当参与。由事发地地区管理局组织的调查，事发相关单位所属地地区管理局应当给予协助，民航局可以根据需要指派调查员或者技术专家给予协助。

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托其他地区管理局组织调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和事发相关单位所属地地区管理局应当给予协助。

**第十四条** 调查组组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任命一名调查组组长，调查组组长负责管理调查工作，并有权对调查组组成和调查工作作出决定。

(二) 调查组组长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以成立若干专业小组，分别负责飞行运行、航空器适航和维修、空中交通管理、航空气象、航空安保、机场保障、飞行记录器分析、失效分析、航空器配载、航空医学、生存因素、人为因素、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指定专业小组组长，负责管理本小组的调查工作。

(三) 调查组由调查员和临时聘请的专家组成，参加调查的人员在调查工作期间应当服从调查组组长的管理，其调查工作只对调查组组长负责。调查组成员在调查期间，应当脱离其日常工作，将全部精力投入调查工作，并不得带有本部门利益。

(四) 与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事实情况；
- (二) 分析事件原因；
- (三) 作出事件结论；
- (四) 提出安全建议；
- (五) 完成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调查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封存、启封和使用与发生事件的航空器运行和保障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物品、设备和设施；

(二) 要求发生事件的航空器运行、保障、设计、制造、维修等单位提供情况和资料；

(三) 决定实施和解除事发现场的保护措施；

(四) 决定移动、保存、检查、拆卸、组装、取样、验证发生事件的航空器及其残骸；

(五) 对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目击者和其他知情者进行询问并录音或者录像，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六) 提出开展尸检、病理及毒理检验等工作要求；

(七) 确定可公开的信息及资料；

(八) 调查组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行动。

**第十七条** 根据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有关规定，有关国家授权代表及其顾问、专家应当在调查组组长的管理下进行调查工作，并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航空器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的授权代表及其顾问有权参加所有的调查工作，包括：

1. 查看事发现场；
2. 检查残骸；
3. 获取目击信息和建议询问范围；
4. 尽快完全掌握全部有关证据；
5. 接收一切有关文件的副本；
6. 参加记录介质的判读；
7. 参加现场外调查活动以及专项实验验证；
8. 参加调查技术分析会，包括分析报告、调查结果、原因和安全建议的审议；
9. 对调查的各方面内容提出意见。

(二) 除航空器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以外国家的授权代表及其顾问，有

权参加与该国提供的资料、设备或者专家有关的调查工作。

(三) 授权代表及其顾问的义务:

1. 应当向调查组提供其掌握的所有相关资料;

2. 未经调查组同意, 不得泄露有关调查进展和结果的信息。

(四) 蒙受公民死亡或者重伤的国家指派参加调查的专家有权:

1. 查看事发现场;

2. 掌握已对外公布的有关事实情况, 以及关于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

3. 协助辨认遇难者;

4. 协助与本国幸存旅客见面;

5. 接收最终调查报告的副本。

### 第三章 调查员的管理

**第十八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接受委托开展事件调查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调查员负责事件调查工作:

(一) 在航空安全管理、飞行运行、适航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航空医学或者飞行记录器译码等专业领域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较高专业素质;

(二) 按照民航局调查员培训大纲的要求参加初始培训和复训;

(三)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四) 身体和心理条件能够适应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调查员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科学、恪尽职守、吃苦耐劳, 正确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遵守调查纪律。

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 调查员不得擅自发布调查信息。

**第二十条** 民航局负责民航局、地区管理局

调查员委任和管理的工作。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调查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的调查员因身体、心理、离职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调查员职责的, 或者任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应当终止其调查员委任。

**第二十二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为本单位的调查员提供心理疏导, 保护调查员职业健康。

### 第四章 事件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事件发生后, 事发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告。事故、严重征候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事发时间、地点和民用航空器运营人;

(二) 民用航空器类别、型别、国籍和登记标志;

(三) 机长姓名, 机组、旅客和机上其他人员人数及国籍;

(四) 任务性质, 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

(五) 简要经过;

(六) 机上和地面伤亡人数, 航空器损伤情况;

(七) 事发时的地形、地貌、天气、环境等物理特征;

(八) 事发时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九) 危险品的载运情况及对危险品的说明;

(十) 报告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十一) 与事故、严重征候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规定的报告内容暂不齐全的, 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继续收集和补充, 不得因此延误初步报告时间。一旦获得新的信息, 应当随时补充报告。

当事发地所在国或者地区不了解航空器登记

国或者运营人所在国为我国的民用航空器在该国或者地区发生严重征候时，民航局应当将该情况通知有关设计国、制造国和事发地所在国。

**第二十四条** 由我国组织调查的事故或者严重征候，民航局应当将事故或者严重征候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并负责有关国家参加事故或者严重征候调查的具体联络工作。

**第二十五条** 当民航局收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事故或者严重征候信息后，应当向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提供如下信息：

(一) 尽快将所掌握的有关事故或者严重征候所涉及航空器和机组的资料提供给出事所在国；

(二) 通知出事所在国我国是否将任命授权代表，如任命，提供该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详细的联系方式；如授权代表前往出事所在国，提供其预计到达日期；

(三) 如运营人所在国为我国，应当尽快向出事所在国或者航空器登记国提供航空器上危险品载运的详细情况。

## 第五章 事件的调查

**第二十六条** 事发相关单位应当根据调查工作需要，立即封存并妥善保管与此次事件相关的下列资料：

(一) 飞行日志、飞行计划、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空中交通服务、雷达等有关资料；

(二) 飞行人员的技术、训练、检查记录，飞行经历时间；

(三) 航空卫生工作记录，飞行人员体检记录和登记表、门诊记录、飞行前体检记录和出勤健康证明书；

(四)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适航证书、无线电台执照、履历、有关维护工具和维护记录；

(五) 为航空器加注各种油料、气体等的车辆、设备以及有关化验记录和样品；

(六) 航空器使用的地面电源和气源设备；

(七) 为航空器除、防冰的设备以及除冰液化验的记录和样品；

(八) 旅客货物舱单、载重平衡表、货物监装记录、货物收运存放记录、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旅客名单和舱位图；

(九) 旅客、行李安全检查记录，货物邮件安全检查记录，监控记录，航空器监护和交接记录；

(十) 有关影像资料；

(十一) 其他需要封存的文件、工具和设备。

应当封存但不能停用的工具和设备，应当通过拍照、记录等方法详细记录其工作状态。

封存资料的单位应当指定封存负责人，封存负责人应当记录封存时间并签名。

所有封存的文件、样品、工具、设备、影像和技术资料等未经调查组批准，不得启封。

**第二十七条** 事发现场的保护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民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事件，现场保护工作按照《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执行；其他区域发生的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二) 参与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事发现场，维护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哄抢、盗窃和破坏。救援工作结束后，救援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再进入现场，防止事发现场被破坏；

(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随意移动事发航空器或者航空器残骸及其散落物品。航空器坠落在铁路、公路或者跑道上或者为抢救伤员、防火灭火等需要移动航空器残骸或者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进行书面记录、

拍照和录像，妥善保护现场痕迹和物证；

(四) 先期到达现场的调查先遣人员对现场各种易失证据，包括物体、液体、冰、资料、痕迹等，及时拍照、采样、收集，并做书面记录；

(五) 幸存的机组人员应当保持驾驶舱操纵手柄、电门、仪表等设备处于原始状态，并在救援人员到达之前尽其可能保护事发现场；

(六) 救援人员到达后，由现场的组织单位负责保护现场和驾驶舱的原始状态。除因抢救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进入驾驶舱，严禁扳动操纵手柄、电门、改变仪表读数和无线电频率等破坏驾驶舱原始状态的行为。在现场保护工作中，现场组织负责人应当派专人监护驾驶舱，直至向调查组移交；

(七) 现场救援负责人怀疑现场有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液体、有害气体、有害生物制品、有毒物质等危险品或者接到有关怀疑情况报告的，应当设置专门警戒，注意安全防护，并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给予确认和处理；

(八) 参与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避免对事发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组到达事发现场后，按照下列规定管理事发现场：

(一) 接管现场并听取负责现场保护和救援工作的单位的详细汇报；

(二) 负责现场和事发航空器或者残骸的监管工作。未经调查组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解除对现场和事发航空器的监管；

(三) 进入事发现场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调查组的管理，不得随意进入航空器驾驶舱、改变航空器、残骸、散落物品的位置及原始状态。拆卸、分解航空器部件、液体取样等工作应当事先拍照或者记录其原始状态并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四) 调查组组长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1. 对事发现场的有毒物品、放射性物质及传染病源等危险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对现场人员和周围居民造成危害；

2. 采取相应的防溢和防火措施，防止现场可燃液体溢出或者失火；

3. 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航空器残骸颗粒、粉尘或者烟雾对现场人员造成危害；

4. 组织专业人员将现场的高压容器、电瓶等移至安全地带进行处理。处理前应当测量和记录有关数据，并记录其散落位置和状态等情况；

5. 及时加固或者清理处于不稳定状态的残骸及其他物体，防止倒塌造成伤害或者破坏；

6. 采取设立警戒线等安全防护措施，隔离事发现场的危险地带；

7. 在事发现场配备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材。

**第二十九条** 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并查明下列有关情况：

(一) 事发现场勘查；

(二) 航空器或者残骸；

(三) 飞行过程；

(四) 机组和其他机上人员；

(五) 空中交通服务；

(六) 运行控制；

(七) 天气；

(八) 飞行记录器；

(九) 航空器维修记录；

(十) 航空器载重情况及装载物；

(十一) 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气象、油料、场道、机场灯光等保障情况；

(十二) 事发当事人、见证人、目击者和其他人员的陈述；

(十三) 爆炸物破坏和非法干扰行为；

(十四) 人员伤亡原因；

(十五) 应急救援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事件调查中需要试验、验证的项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满足调查组提出的试验、验证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二) 由调查组组长指派调查组成员参加试验、验证工作;

(三) 采用摄像、拍照、笔录等方法记录试验部件的启封和试验、验证过程中的重要、关键阶段;

(四) 试验、验证结束后,试验、验证的部门应当提供试验、验证报告。报告应当由操作人、负责人和调查组成员签署。

**第三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如实向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报告直接经济损失。决定修复航空器的,应当开列详细的修复费用清单,列明各单项费用和总费用。

航空器修复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的核定,应当遵守民航局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中需要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调查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需要司法鉴定的,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相关鉴定意见。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对外公开下列信息:

(一) 调查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人员的所有陈述记录;

(二) 与航空器运行有关的所有通信记录;

(三) 相关人员的医疗或者私人资料;

(四) 驾驶舱语音记录及其记录文本;

(五) 驾驶舱影像记录及其记录文本;

(六) 与空中交通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

(七) 原因分析资料,包括飞行记录器分析资料和技术会议记录。

前款规定的信息仅在与调查事件分析和结论

有关时才可纳入调查报告或者其附录中,与分析 and 结论无关的部分不得公布。

**第三十四条** 民航局应当根据其他组织事件调查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提供所掌握的与调查有关的资料。

## 第六章 调查报告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二) 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三) 结论;

(四) 安全建议;

(五) 必要的附件;

(六)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专业小组应当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专业小组调查报告,调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审议专业小组调查报告。

**第三十七条** 调查组组长负责组织编写调查报告草案。草案完成后,由调查组组长提交给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审议。

**第三十八条** 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可以就调查报告草案向下列有关单位征询意见:

(一) 参加调查的有关单位;

(二) 事发相关单位;

(三) 其他必要的单位。

被征询意见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在收到征询意见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反馈给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对调查报告草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观点,并提供相应证据。

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将征询的意见交给调查组研究,调查组组长决定是否对调查报告草案进行修改。调查报告草案修正案及征询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一并提交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对于涉外的事故和严重征候调查,民航局应当就调查报告草案向航空器登记

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和参与调查的国家征询意见。

**第四十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的航空安全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审议调查报告草案。

**第四十一条** 在调查的任何阶段，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应当按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国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提出加强和改进航空安全的建议。

收到民航局、地区管理局提出安全建议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接到安全建议 30 日内，书面回复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

收到国（境）外调查机构发来安全建议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接到安全建议 90 日内，书面回复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

**第四十二条** 接受安全建议后，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建议制定相应措施。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应当及时跟踪安全建议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第四十三条** 调查报告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完成。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调查报告的，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在期限到达日之前向接受报告的部门提交调查进展报告。

**第四十四条** 民航局对地区管理局提交的最终调查报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议。审议发现问题的，民航局可以要求组织调查的地区管理局进行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也可以组织重新调查。民航局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地区管理局提交的最终调查报告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调查报告。

**第四十五条** 事件调查报告经国务院或者民航局批准后，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四十六条** 对于事故，民航局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向国际民航组织送交初步调查报告。对于事故和严重征候，调查结束后，民航局应当向国际民航组织和有关国家送交调查报告。

**第四十七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可能推翻原结论或者需要对原结论进行重大修改的，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重新进行调查。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对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清理归档，档案保存时限按照民航局档案保存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时限书面回复安全建议的接受情况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个人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事件调查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事件调查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民用航空器经营人、飞行训练单位、维修单位、航空产品型号设计或者制

造单位、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及地面服务保障等单位。

（二）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是指因事件导致在下列情形中发生的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但是由于自然原因、自身或者他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以及藏匿于供旅客和机组使用区域外的偷乘航空器者所受的人员伤害等情况除外：

1. 在航空器内；
2. 与航空器的任何部分包括已脱离航空器的部分直接接触；
3. 直接暴露于发动机喷流。

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事故导致的人员死亡。

（三）航空器严重损坏，是指对航空器的结构强度、性能或者飞行特性有不利影响，并通常需要修理或者更换有关部件。

（四）授权代表，是指根据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由一国指派代表该国参加由另一国组织的调查的人员。授权代表通常来自指派国的事故调查部门。

（五）顾问，是指协助授权代表开展调查工作的人员。

（六）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

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服务保障单位。

（七）航空器运行阶段，是指从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起至飞行结束这类人员离开航空器为止的过程。

**第五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在交付前的科研、生产试飞期间发生的事件的调查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六条** 执行军事、海关、警察等飞行任务的国家航空器发生与民用航空器相关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其中民用部分按照本规定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中涉及司法调查时，民航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与司法部门进行协调。

**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门依法调查因非法干扰造成的事件的，民航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

**第五十九条** 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参与由国务院组织的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组开展技术调查工作时，参照本规定执行。

我国参与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组织的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工作时，按照我国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本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9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3 件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第 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1 月 13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3 件规章的决定

现决定废止下列 3 件规章：

序号	发布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
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仪表 着陆系统 II 类 运行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57 号	1996 年 10 月 16 日
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科学 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65 号	1997 年 8 月 12 日
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科学技术进步 奖励办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66 号	1997 年 8 月 12 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23 号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8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20 年 1 月 2 日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食盐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五条** 依法成立的食盐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盐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盐质量安全知识。

**第六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从事食盐批发、零售活动，应当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七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食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食盐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范围和限量。

食盐的贮存、运输，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 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

(二) 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三) 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四) 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五) 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六)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第九条** 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第十条** 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生产销售全程记录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盐销售等信息，保证食盐质量安全可追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鼓励食盐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第十二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盐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盐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依法实施召回。

食盐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召回的食盐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十四条** 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成立应急处置机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案件查处等工作中，发现食盐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盐质量安全风险。

**第十七条** 发生食盐质量安全事故，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不得对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发生食盐质量安全事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并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应急救援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信息公布工作，及时准确公布食盐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案件查处等信息。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盐质量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盐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十九条** 违法生产经营食盐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食盐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食盐生产经营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24 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8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20 年 1 月 2 日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

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

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的需要，对地方特色食品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公布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后，地方特色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自行废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生产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

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类别。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

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审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

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

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

副本还应当载明食品明细。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还应当载明产品或者产品配方的注册号或者备案登记号；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3位食品类别编码、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4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 第五章 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 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 (二) 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

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当先办理注册或者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是，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其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组织重新核查而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发证日期以重新批准日期为准，有效期自重新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

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一) 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生产者和社会监督。

接到有关工作人员在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核查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

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

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制作加工食品，不需要取得本办法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

**第五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食品生

产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布,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体育总局令

### 第 25 号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苟仲文

2020 年 1 月 17 日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 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 (以下简称体育总局) 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地方体育部门) 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地方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 (以下简称体育协会) 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申办，报国务院批准后举办。

地方体育部门以及地方体育总会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八条** 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

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

文字；

(六)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第三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领导。

**第十五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一)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 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

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第十六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十七条**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在举办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

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以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

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管理。

##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特别是大型体育场馆的利用效率和开放水平。

**第二十七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和章程，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可以选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并按照项目分类组建专家库。

**第二十九条** 体育部门可以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条** 地方体育部门可以制定所辖区域的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地方体育部门备案。地方体育部门经过评估可以将其中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

办赛指南应当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

条件、标准、规则、服务、保障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参赛指引应当包括符合一定年龄、身体、运动机能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的基本常识。

**第三十二条** 体育协会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可以根据其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提供的服务依法依规收取相应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三十五条** 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三十六条** 体育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三十七条** 体育协会可以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

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进行体育赛事活动评估。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第四十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

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体育协会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由同级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假球、黑哨、赌球、兴奋剂违规等行为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领域信用制度体系，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

录，开展信用评价。

省级体育部门应当按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中严重违法、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并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4 日《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的通知》（体政字〔2014〕125 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190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监管的意见〉的通知》（体规字〔2018〕3 号）同时废止。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 第 1 号

《中国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8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第 7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0 年 1 月 3 日

## 中国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下称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依法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除部门规章外，由银保监会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行政相对人等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下列公文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范围：

- (一) 组织人事、财务、外事等内部公文；
- (二) 党务、纪检监察公文；
- (三) 发送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
- (四) 落实上级文件、未提出新的实质性内容的转发性公文；
- (五) 不作为监管依据的事务性公文；
- (六) 涉及行政相对人有关具体事项的决定、批复、监管意见、风险提示、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复议文书、现场检查文书；
- (七) 其他不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或者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等（下称“上位法规”）关于立法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为预防、应对和处置金融风险、灾难事故、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对于制定需要立即制定和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缩短时限或简化程序。

## 第二章 评估论证和起草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根据监管职

责分工确定。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七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对规范性文件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措施、有关制度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第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严控发文数量。上位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或现行规范性文件已有效部署且仍然适用的，除部署新的工作或细化相关内容，一般不再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根据文件具体内容确定，一般使用“办法”、“规定”、“通知”、“决定”、“意见”、“公告”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等名称。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以条文的形式制定，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洁。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相关主体权利义务、拟规范事项的内容和程序、施行日期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明因该文件施行而失效或者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仅涉及部分条款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列明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起草部门应当向会内相关部门、派出机构征求意见。

对于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被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于涉及社会公众重

大利益调整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银保监会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起草部门认为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可经集体审议后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公开征求意见时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通过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起草部门应当一并制备起草说明，说明下列内容：

- (一) 制定该文件的背景、宗旨；
- (二) 依据的上位法规；
- (三) 第七条规定的评估论证过程和结论；
- (四)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 (五) 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关系；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贸易政策合规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表、制定依据以及其他必要材料一并提交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六条** 法规部门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时间不计算在第十七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期限自收到全部送审材料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但最长不得

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不得违反上位法规；
- (二) 不得违反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
- (三) 不得超越法定职权或减少法定职责；
- (四) 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不得违反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规定；
- (六) 不得违反国务院关于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方面的规定；
- (七)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
- (八) 其他审查要求。

**第十九条** 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协助审查，并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的作用。

**第二十条** 法规部门根据审查情况，作出予以通过、不予通过或应当修改的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交集体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合法性审核后，起草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有重大修改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核。

### 第四章 批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批准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意见采纳情况表、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提交办公厅。办公厅应当在提交审议前对起草部门是否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规

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合法性审核不予通过的，不得提交审议。

**第二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审议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议后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重大修改的，应当再次报经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办公厅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不得以便函、白头文、电子邮件、内设部门发文等方式印发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七条**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银保监会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抄送法规部门。

**第二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解读，加强市场预期管理，准确传达监管意图，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 第五章 解释和清理

**第二十九条** 起草部门或履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职权的部门解释规范性文件，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三十条** 起草部门或履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职权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

法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改：

(一) 个别条款与现行上位法规不一致，但

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

(二) 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三) 作为主要依据的上位法规已经修改；

(四) 个别条款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

(一) 主要内容与现行上位法规相抵触；

(二) 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规定的事项、任务已完成；

(三) 主要内容已被新的上位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代替；

(四) 作为主要依据的上位法规已废止或者失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向上一级机关备案外，应当同时抄送所在地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保监发〔2013〕10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 第 2 号

《中国银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0 年 1 月 14 日

## 中国银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工作，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请求，依法应当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访人，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遵循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第五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访调查处理、信访应急处置等机制。

**第六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各级机构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本部门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复杂疑难信访问题。

**第七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对本系统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以及其他有关干部考核、奖评的重要参考。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明确信访工作部门和信访承办部门。信访工作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系统信访工作进行管理，具体负责分办本单位信访事项，督查指导本单位信访事项办理，协调本单位重大信访问题处理，督促指导下级机构信访工作，联系同级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信访承办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信访事项的受理、调查、核实、答复意见拟制，配合信访工作部门接谈等。

**第九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为信访工作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工作人员，加强对信访干部的培训。设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场所，配备录音录像等设备设施。加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增强运用效果。

**第十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访工作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加强信访信息工作。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处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信访工作重要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予以立卷保存。

## 第二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部门的通信地

址、信访电话、来访接待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网站公布与本单位信访工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工作制度及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依照法定途径反映诉求提供便利的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人对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依照本办法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信访事项。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并提供有效的身份信息。信访人提出诉求的，还应当写明被反映单位名称或者人员姓名、诉求事项、主要事实及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信访人采用传真或书信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向被反映单位或人员所在地的本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按照逐级走访的规定，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信访人采用口头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其补充书面材料，或者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和诉求、事实及理由，信访人对记录的内容以签字、盖章等适当方式进行确认后提交，信访人拒绝确认的视同放弃信访。

信访人采用电话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其补充书面材料，或者告知信访工作部门通讯地址、信访接待场所。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

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信访事项办理中发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及材料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终止信访程序。

**第十八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信访人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周围非法聚集，或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扰乱、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信访秩序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教育；信访人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制定分类清单和处理程序，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范围，分级、按权限受理信访事项。信访事项涉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机关的，可按照职责部分受理。信访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职责范围的，由所涉及的机构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机构指定其中的一个机构受理，其他相关机构配合。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下列属于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访人出具受理告知书。

(一) 对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和实施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等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的；

(二) 对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或者不服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的；

(三) 其他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下列信访事项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并在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信访人。

(一) 不属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职责范围的；

(二) 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事项或复查、复核申请的；

(四) 收到书面答复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仍就同一事项重复信访的；

(五) 已经完成复核并答复或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答复，仍就同一事项重复信访的；

(六) 反映的信访事项已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信访以外的途径发现并依法依规处理的；

(七) 撤回信访事项后仍就同一事项再次信访的；

(八) 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信访事项。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受理信访事项后发现存在本条所列情形的，可作出撤销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材料提交人。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下列不属于信访事项的请求，应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处理并告知材料提交人。

(一) 举报银行保险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银行保险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非法设立银行保险机构或从事银行保险业务，要求监管部门查处的，依照有关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程序处理。

（二）投诉与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因购买银行、保险产品或接受银行、保险相关服务，产生纠纷并向银行保险机构主张其民事权益的，应当转本级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依照有关银行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规定程序处理。

（三）检举、揭发、控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转本级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纪检监察规定程序处理。

（四）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行政处分不服的，应当转本级组织人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处理；对党纪政务处分不服，应当转本级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处理。

本条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管的各类主体。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受理信访事项后发现存在本条所列情形的，可作出撤销受理的决定，依照有关规定程序依法分类处理，并告知材料提交人。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收到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处理事项材料的，不作为信访事项予以受理，引导材料提交人向有权机关反映。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但属于其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转交其他有职责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职责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

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信访人相关受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因信访人提交材料反映信访事项不清而不能办理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在接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信访人补充相关材料；有关信访受理、答复等期限自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信访人拒绝补充材料或不能补充的，视同放弃信访。

信访人在处理期限内针对已经受理的信访事项提出新的事实、证明材料和理由需要查证的，可以合并处理，信访期限自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新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匿名信访事项，应当区别情况，妥善处理，但不进行信访事项的告知、受理、答复等。

信访事项反映对象明确，内容和提供的线索具体清楚的，应当核查处理；反映对象或所反映内容陈述模糊的，可酌情处理。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署名信访事项，但材料提交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地址等不明确或存在冒名、假名，联系方式、地址不实，冒用他人联系方式、地址等情形的，按匿名信访事项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人可以申请撤回信访事项，信访工作程序自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当日终止。

####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程序办理信访事项，恪尽职守、秉公办事，规范细致、及时稳妥，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信访事项，可听取或阅悉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可要求信访人、相关组织或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

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进行调查。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根据利益相关方申请举行听证。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信访事项，经核实、调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信访人的诉求事项按程序提出意见，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信访人，但答复内容不得违反相关保密规定。

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需其他国家机关协查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在前述 60 日期限内发现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调查期限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信访事项办理中，信访人要求查询信访办理进度的，可以告知，但不得涉及保密、敏感性事项或尚未明确的事实、结论等信息。

对匿名信访事项或信访人提供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等不明确的，不适用本条，不予告知或答复。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对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办理机构的上一级机构书面提出复查，申请材料应包括原处理意见、不服意见的事实和理由。信访人再次向原办理机构以同一事项提出信访诉求的，原办理机构不予受理。

收到复查请求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对信访人不服意见的事实和理由进行核查，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对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构的上一级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材料应包括原处理意见、不服意见的事实和理由。信访人再次向原复查机构以同一事项提出重新复查请求的，原复查机构不予受理。

收到复核请求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信访人不服复查意见的事实和理由进行核查，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工作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信访承办部门，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受理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办结已受理的信访事项的；

（三）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四）受理、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扯皮的；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承办部门收到信访工作部门改正建议的，应当及时进行改正；收到书面督办意见的，应当书面反馈信访工作部门。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转到下级机构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加强督促、指导，要求按规定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按时限答复信访人。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问责规定追究责任。

（一）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严重损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违反群众纪律，对应当依法处理的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敷衍，或者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形象，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发生的集体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 导致事态扩大,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对信访工作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 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 情节较轻的,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 限期整改。

涉嫌违法犯罪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责任人, 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使用信

访专用章办理本办法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 可采取纸面告知、平台短信、录音电话等适当方式。

**第四十二条** 各级派出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涉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访事项的处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以内”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日”指自然日。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信访工作办法》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同时废止。原中国银监会、原中国保监会发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第 163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0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六条修改为: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

履行职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三、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四、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十二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依据本办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8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

《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下列证券品种：

(一) 股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政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发行股票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 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或者代销期限届满,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 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 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

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第二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

(二)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除外；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第二十八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申请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分别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应当分别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债券的面值、利率、信用评级、偿还本息、债权保护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认股权证上市交易的，认股权证约定的要素应当包括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期间或行权日、行权比例。

**第三十二条**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十三条**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不超过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权证存续期限不得调整。

**第三十四条** 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已满六个月起方可行权，行权期间为存续期限届满前的一段期间，或者是存续期限内的特定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

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发行程序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四)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四) 募集资金用途；

(五) 决议的有效期；

(六)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二) 债券利率；

(三) 债券期限；

- (四) 担保事项；
- (五) 回售条款；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 转股期；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 (二)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 (三)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
- (四)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或行权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 (一) 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 (二) 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 (三)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 (四) 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十二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暂缓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证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十名股东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可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易懂。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五十三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公布股东大会

决议。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下列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 (一) 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查；
- (二) 不予核准或者予以核准。

上市公司决定撤回证券发行申请的，应当在撤回申请文件的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两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六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全文或摘要、发行情况公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和报刊，但不得早于按照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

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九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中国证监会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第七十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时，将新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届满的股票，中国证监

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以外币认购的证券的办法、上市公司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 号）、《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证监发〔2002〕55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2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 年 3 月 8 日

免去杨健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免去朱鹤新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2020 年 4 月 2 日

任命贾骞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曾丽瑛（女）、韩卫江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4月7日

免去罗文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4月8日

免去陈改户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4月9日

任命李文章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免去舒晓琴（女）的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职务。

2020年4月20日

任命孙金龙为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任命蒋希伟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任命韩占武为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